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2025年幸福院（五保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平市国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平南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提升改造内容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农村幸福院（五保村）提升改造：平南县大安镇燕岭村幸福院（五保村）、大安镇新城村幸福院（五保村）、思界乡官塘冲村幸福院（五保村）、思旺镇崇秀村幸福院（五保村）、思旺镇金匏村幸福院（五保村）、大坡镇杏村村幸福院（五保村）、大坡镇莲塘村幸福院（五保村）、同和镇字华村幸福院（五保村）、大鹏镇邓塘村幸福院（五保村）、大鹏镇高龙村幸福院（五保村）、马练瑶族乡利俩村幸福院（五保村）、马练瑶族乡古琉村幸福院（五保村）、镇隆镇富藏村幸福院（五保村）、镇隆镇盆龙村幸福院（五保村）、镇隆镇峙冲村幸福院（五保村）。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人民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8.1款方式执行。

6、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全部提升改造服务任务。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鑫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平南县公安局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桂平市国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A7CCQJ0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镇
新岗村5队光明西街33号

联系电话：17267687888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国来林
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桂平信用社

银行帐号：93131201011080
0438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严禁出现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4.6 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期间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人为外)，由乙方更换或维修。

五 权力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5.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7.1 服务期限：按项目需求规定时间。

7.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7.3 服务地点：按项目需求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最高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3 履约保证金：无。

九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15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严重失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1个月以上成交人有权暂停工程维修服务。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者应按有关文件规定赔偿给对方。

9.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9.4 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